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

上诉人（原审被告）： ，住所地山东省
胶州市 。

法定代表人： ，职务：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男， 生，
汉族，住山东省胶州市 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理人： ，男， 生，汉族，住山东
省胶州市 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系 父亲。

法定代理人： ，女， 生，汉族，住山
东省胶州市 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系 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上诉人 因与被上诉人 医疗损害责

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25

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请求减少221359元）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委托作出的鉴定结论与

事实严重不符，依法不应当作为裁判依据。具体事由如下：鉴定所对于患者发生睾丸扭转的时间并无准确的认定，鉴定所没有依据证明患者系在本院2025年4月3日第一次门诊时就已经存在睾丸扭转。患者2025年4月3日第一次门诊就诊时仅主诉腹痛，并无睾丸痛的表述，因此对无症状的临床表现，医院不需要进行记载，否则所有阴性表现都需要记录了。而且根据患者第二天下午的就诊表述来看，也是刚刚出现睾丸疼痛，另外根据患者最后睾丸扭转3圈的情况来看，患者发生睾丸扭转的时间不可能在第一次门诊就诊前，如此严重的睾丸扭转不可能延续30多小时没有睾丸疼痛的表现，这根本不符合该疾病的特点。鉴定人缺乏最基本的医学知识。因此，鉴定所对患者发生睾丸扭转的时间认定有误。鉴定人在接受出庭质询时也说明其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患者在第一次门诊前就发生睾丸扭转。该事实的确定对于本案中上诉人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有直接重大的影响。如患者第一次门诊就诊前没有发生睾丸扭转，作为医疗机构根本无从诊断；如发生了睾丸扭转，则医疗机构存在检查和诊断失误。因此，潍坊

鑫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结论不应当予以采纳，其鉴定责任比例过高且没有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承担 75% 的责任没有依据，上诉人认为不应超过次要责任。综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辩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上诉人申请了鉴定人出庭，当庭已就上诉状所列事实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所用检材已经过双方质证并认可，鉴定意见是基于病历和疾病发生发展的特点作出的客观公正的意见，具备法律效力，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并无不当。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暂计 1 万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增加并明确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626795.07 元【（医疗费 3341.4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护理费 8840.25 元+营养费 2250 元+残疾赔偿金 573624 元+交通费 450 元+鉴定费 18080 元+鉴定交通费 67 元）× 95%+50000 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事实和理由：2025 年 4 月 3 日，原告因呕吐，腹痛 40 分钟以上，前往被告处就诊，当日超声检查诊断未见明显异常，4 月 4 日第二次超声检查结果诊断为左侧睾丸改变，扭转可能性大，可疑坏死。4 月 4 日原告转院至 就诊，诊断为睾丸扭转左侧，于当日进行左侧睾丸切除术，于 4 月 8 日出院。

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5年4月3日7:47分，原告至被告处小儿科门诊就诊，主诉腹痛40+分钟，呕吐一次。体格检查：体温36.6°C.....神志清，精神不振，全身皮肤无皮疹及出血点，呼吸平顺，口周无发绀，鼻翼无扇动，咽充血，无疱疹，颈软，无抵抗感，双肺呼吸音粗，未闻及啰音，心率62次/分，心律齐，心音有力，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病理性杂音，腹软，无包块，左下腹周压痛，无反跳痛，肝脾无肿大，四肢肌张力正常，活动灵活。布氏征（-），克氏征（-），巴氏征（-）。CRT<2S。辅助检查结果：胃肠道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4-037:55）：未见明显异常。阑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4-037:55）：未193见明显异常。诊断：腹痛。诊疗意见：用开塞露后排少量干便，腹痛稍有减轻。其他诊疗措施：转小儿外科。2025年4月3日8:22分，被告处的门（急）诊病历显示，病历补充：已请儿外科会诊，建议清洁灌肠。诊疗意见：清洁灌肠。其他诊疗措施：灌肠后回诊，异常随诊。诊断：腹痛原因？2025年4月4日16:00分，被告处的门（急）诊病历显示，其他诊疗措施：门诊留观，诊断：腹痛原因？病史补充：患儿今日下午复出现腹痛。诉睾丸痛。查体左侧阴囊肿胀。诊疗意见：睾丸扭转，泌尿外科就诊。诊断：睾丸扭转。2025年4月4日，原告入

住院治疗，主诉：左侧腹股沟疼痛1天，左侧阴囊疼痛4

小时。入院诊断及出院诊断均为睾丸扭转左侧。饮食及营养指导：注意规律饮食。原告共计住院4天。以上，原告共计花费医疗费3341.45元。庭审中，原告就其伤残等级、护理时间、营养期限等进行鉴定，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申请人 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一审法院依法委托

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5年12月27日出具 [2025] 鉴定意见

书，鉴定意见为：1. 在对 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作用范围（建议：56%-95%）。2. 被鉴定人 左侧睾丸切除构成七级伤残；护理时间建议为45日，营养期限建议为45日。原告花费鉴定费18080元，花费鉴定交通费67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就诊被告处，双方医患关系存在，被告作为医院，救死扶伤、治病救人是其根本，治疗部门无论从专业知识和信息掌控方面，相对于患者而言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所以，医方更应当严谨、规范、诚信。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存在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鉴定机构鉴定，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赔偿责任。被告不认可鉴定结论并申请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鉴定人员指出，被告承担主要责任的原因为原告出现急性腹痛后，

被告理应就原告的泌尿系统也就是睾丸是否异常进行鉴别，而被告主张已经进行检查，检查时并未发现问题，故未进行记录，且并非必须记录在病例的内容。而被告并未提交任何对原告已经进行此类检查的证据，故，对被告的抗辩，一审法院不予采信。考虑到原告目前的状态及治疗情况，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一审法院确认被告按照 75%比例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为宜。关于原告的各项损失分析认定如下：1. 关于医疗费。原被告对原告花费的医疗费数额 3341.45 元均没有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医疗费 2506.09 元（3341.45 元 × 75%）。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主张 500 元，被告对该数额没有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 375 元（500 元 × 75%）。3. 关于护理费。原告主张 8840.25 元（196.45 元/天 × 45 天），被告主张标准过高，认为应该按照每天 150 元计算，因原告未提交护理人员工资或收入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一审法院支持每天的护理费按照 182 元计算，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护理费 6142.5 元（182 元/天 × 45 天 × 75%）。4. 关于营养费。原告主张 2250 元，原告无医嘱证明证实其需营养，对该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5. 关于伤残赔偿金。原告构成 7 级伤残，原告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的数额 573624 元，被告无异议，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伤残赔偿金 430218 元（573624 元 × 75%）。6. 关于

交通费。原告主张 450 元，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但原告就医产生交通费合理，但原告主张过高，一审法院酌定为 80 元，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交通费 60 元（80 元×75%）。7. 关于鉴定交通费。原告主张 67 元，被告认可系鉴定产生，但认为不应支持，一审法院认为系原告合理花费，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交通费 50.25 元（67 元×75%）。8. 关于鉴定费。原告主张鉴定费 18080 元，系其实际开支，一审法院予以确认，按照上述赔偿比例，一审法院支持原告鉴定费 13560 元（18080 元×75%）。9. 关于精神抚慰金。原告主张 50000 元，被告称精神抚慰金过高，请法院酌定。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年龄尚幼，面临病痛伤残并可能伴随其终身，根据本案医疗过错的责任分担比例，精神抚慰金酌情支持 30000 元。综上，被告应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482911.84 元（2506.09 元+375 元+6142.5+430218 元+60 元+50.25 元+13560 元+30000 元）。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482911.84 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68元，由原告 负担1524元，由被告 负担854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案经调解，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做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否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具体到本案，

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详细载明了鉴定所依据的病历材料、鉴定过程，并对鉴定事项进行了综合分析说明，其中载明“急性腹痛的鉴别诊断必须包括泌尿生殖系统急症，特别是睾丸扭转。病历记载的体格检查仅关注腹部，未对作为腹痛鉴别诊断关键部位的阴囊、睾丸进行描述性检查”“对疑似泌尿系统疾病的患儿，未按院内会诊制度邀请泌尿专科医师会诊”

“睾丸扭转的治疗核心在于‘尽早恢复血供’，最佳治疗窗口期为扭转后4-8小时，超过12小时睾丸坏死风险显著升高。被鉴定

人4月3日首次就诊，4月4日才明确睾丸扭转诊断并转入专科治疗，期间延误时间已超过最佳治疗窗口。结合术中所见（睾丸扭转720°、呈黑紫色、复位后血运未恢复），可推断延误诊疗导致睾丸血供长期阻断，最终引发坏死”，最终得出结论：上诉人在对被上诉人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作用范围（建议：56%-95%）。上诉人对鉴定意见书提出书面质询，鉴定机构做出书面回复，后经申请，鉴定机构出庭接受质询。本院认为，该鉴定意见书系法院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所作，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上诉人上诉主张鉴定机构没有证据证明患者在第一次门诊时就已经存在睾丸扭转，鉴定意见书不应当采信，对该问题鉴定人已经在书面质询意见和出庭接受质询过程中均予以答复，鉴于上诉人既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对鉴定结论予以推翻，又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该鉴定意见书存在明显依据不足等情况，且二审中表示对本次鉴定程序和鉴定机构资质没有异议，另上诉人称在被上诉人第一次就诊时已经对其进行了生殖系统检查，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综上本院对其上诉主张依法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据本案鉴定结论，在鉴定意见书认定的56%-95%作用范围内酌定上诉人承担75%责任，并未超出合理范围，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主张自己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次要责任，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

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

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544 元，由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法官 助理
书 记 员
书 记 员